考試院第13屆第129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28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3頁至第10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25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127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3日函復考選部。

（三）第127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以及同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上開兩案併行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四）第 12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2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26 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2 頁）。

參、臨時動議